

证券代码：832234

证券简称：鸿通管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2234 | 鸿通管材 | 2021年5月1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鸿通管材三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鸿通管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鸿通管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 （二）审议《鸿通管材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鸿通管材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（三）审议《鸿通管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 2021-003、2021-004 号公告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鸿通管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鸿通管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 （五）审议《鸿通管材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 鸿通管材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### （六）审议《鸿通管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》

经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鸿通管材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4,213,584.3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,425,111.16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是：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鸿通管材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 2021-005 号公告。

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从事会计报表审计、咨询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

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至 9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(1) 通讯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广州路 87 号；(2) 邮政编码：264400；(3) 联系电话：0631-8084644；(4) 传真：0631-8451253；(5) 联系人：毕春光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鸿通管材第 3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》《鸿通管材第 3 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